

项目编号：0096-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冉景洲

审核组员（签字）： 杨珍全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冉景洲

组员： 杨珍全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冉景洲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2267598	Q:29.10.07
			E:审核员	2023-N1EMS-2267598	E: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1267598	O:29.10.07
2	杨珍全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QMS-2230067	Q:29.10.07
			E:审核员	2021-N1EMS-2230067	E: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2230067	O: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彬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3月01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0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1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电梯的销售

E: 电梯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电梯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佳宇大厦 6-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佳宇大厦 6-6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佳宇大厦 6-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不符合涉及行政部，不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3月1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年3月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检验过程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较健全，领导比较重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重大、环境和安全事故。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比较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销售过程按固有流程进行，人员能力对提供服务质量影响大，人员教育及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 产品合格率 100%
- 2. 销售合同履行率 100%
- 3. 顾客满意率 ≥90%
-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 100%；
- 5. 不发生二级以上（包括二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事故和火灾事故；

查《2023-2024 年度管理目标分解考核表》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1. 产品合格率 100%	实测：100%
2. 销售合同履行率 100%	实测：100%
3. 顾客满意率 ≥90%	实测：96%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 100%;	实测: 100%
5. 不发生二级以上(包括二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事故;	实测: 0
6.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实测: 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实施以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固废排放管理:

负责人介绍及现场查看,销售产品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处,送货前进行检验。部门的主要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电梯废弃包装物。

对固废排放管理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固废垃圾分类处理意识;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统一处理;现场查见有分类垃圾桶。

2、火灾预防:

公司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出示了消防演练记录。现场查看,办公区域设置了灭火器等,设施状态良好。公司定期参加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销售部主要岗位均参与。

3、电能节约管理:

公司的电能消耗主要为:空调、取暖、照明灯办公用电。公司对节约、安全用电制定了管理制度。现场对节约用电的要求明确,主要为控制空调温度、规定电器使用规范:必须使用节能灯,并根据天气情况规定开关灯、空调的时间。

4、意外触电防控:

建立用电检查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用电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的维护防护工作。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工作培训,制定应急准备响应预案;

4、交通意外伤害防控:

公司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公司人员安全意识,所有车辆必须办理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及乘坐险和第三责任不计免赔险;禁止驾驶病车,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月进行年审。严禁超员、超速、超载等违法现象;禁止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消防火灾应急疏散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包括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等。行政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3 年 6 月 11 日《消防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



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编制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份的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检查表明确被检查部门或场所，实施有效。检查人：向一鸣。公司经营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因素，无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评价时间：2023年10月11日。评价结果：公司的总体运作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质量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销售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1、查，公司销售服务过程的策划、设计和开发情况，参与人员：刘东东、冉云轩。

2、销售服务过程设计开发输入资料：

1) 法律法规、相关标准、顾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等标准。

2) 其它：公司内部要求、以往类似项目的服务过程、潜在的失效后果等。

3、销售服务过程设计评审、确认情况：

评审、确认内容主要有：销售服务的目标、实施步骤、实施标准；销售服务的流程、对应的管理制度等资料；销售服务所需的服务要素（人员能力、设施设备、合同管理、供方比选、物流运输等）的筹备及配置计划。评审结果：满足客户合同要求。

评审人：冉云轩

销售服务流程及策划输出制定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商定后完成确认。

确认内容：实施步骤、实施标准、流程、服务要素的筹备及配置计划等内容。

确认人：周厚隆

4、查，销售服务设计过程策划输出内容包括：

销售服务流程图、岗位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进料检验管理办法、配货作业指导书、过程检验规程等。

确认人：周厚隆

5、查，公司策划了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

目前公司所进行的销售服务，流程均已定型，短期内不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进行更改，目前没有进行新的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服务时，公司将按照设计和开发策划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整个销售服



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公司的设计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制定了《销售过程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及《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

1、公司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控制。

组织产品覆盖范围：电梯的销售。

2、产品销售服务流程：

顾客洽谈→签订合同→工厂定制采购产品→销售产品→顾客验收。

需确认/关键过程：销售过程。

3、技术要求：招标文件、销售合同

1) 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

2) 作业指导书：《销售人员行为规范》、《销售作业指导手册》、《销售服务规范》、《销售人员考核制度》……等。

3) 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话、打印机、电脑和办公设备等。

4) 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只对电梯的规格型号、外观及包装情况、随机技术资料文件完整性、机械部件、电气部件的名称、型号、包装情况、标志标识、合格证等进行验证；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联系供应商解决并保证运行正常。安装调试好后，由使用单位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故公司无监视和测量设备。

4、实施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1) 抽：2024年第1月销售人员考核表

销售人员：林泽龙，考核指标有：组织协调能力和经验、对产品的熟悉程度、执行力良好、沟通能力等。

结论：符合本公司销售人员要求

考核人：周厚隆

2) 询问销售部负责人，目前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

顾客：重庆市雅腾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电梯1台

因业主基建延期未完成，无现场数据，目前还在采购阶段，未交付。

查：已经履行完成的销售合同，

顾客：重庆峰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鑫A区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产品：电梯1台

合同内容涵盖：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付款规定、交货方式、查验和收货、产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有效期等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日

于2023年9月26日对该合同进行了评审。



查该项目采购合同：

供方：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乘客电梯 Meta100MR 1 台

采购合同内容涵盖：产品名称、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方式、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负责人讲产品由厂家直接以物流的方式送至甲方项目上，物流单号可实现物流信息的追踪。

查产品检验记录

客户：重庆峰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乘客电梯 规格型号：Meta100MR 数量：1 台

开箱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内容及要求：产品编号、产品名称、装箱清单、外观包装情况、随机技术文件、机械部件、电气部件、合格证等。

检验结论：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人签字：建设单位代表（刘*贵）、施工单位（杨宏）

合同约定验收内容：货物入场后，施工单位与使用单位共同当面开箱验收。检查外观并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联系供方解决并保证运行正常。安装调试好后，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见附件）及电梯安装移交清单。

3) 查：销售服务客户满意程度追踪情况

抽《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重庆峰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了考评，结论：满意。

5、售后服务：

查，电梯销售合同上约定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管理的要求：提供设备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的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电梯维修保养及易损件更换费由乙方负责，提供 365 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组织有专人负责对客户提出的问询、投诉进行回复，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电梯安装维保，制定有施工方案。

使用单位：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A 区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安装单位：重庆恒达电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安装项目：机房设备安装、轿箱导轨安装、对重导轨安装、轿厢架及底盘安装、电梯层门安装、开门机、限速器缓冲器安装、电器安装等。

作业人员：刘东东、黄锋。

抽安装记录：

作业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安装部位：电气装置安装

安装内容：主电源开关、机房照明系统、轿厢轿顶照明及插座、通风电路、控制屏柜等内容。

检查内容：安装位置、水平和垂直偏差、标志设置、接地接零保护、固定牢固等内容。



施工员：刘东东、黄锋 检查人员：唐浩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安装完成后提供有电梯安装监督检验资料自查、审查表。公司对安装的电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十二个月的维护保养。抽保养记录：

保养日期：2024年2月21日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结果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搬动和异常声响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

.....

保养人：黄锋。

6、公司特殊过程确定为：销售过程。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特殊过程确认，从人员培训考核、设施设备的配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对该特殊过程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符合销售服务条件，能满足销售服务要求。

确认人：周厚隆、刘东东 时间：2023年6月21日

经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及和相关人员沟通，电梯销售过程基本受控。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3年10月31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

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人员任命书，2023年10月24日公司任命冉龙轩、向一鸣为组织的内部审核员，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做出判断。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冉龙轩与组员向一鸣对内审员职责及内审的步骤表述不清，不符合标准要求，具体不符合见行政部QE07.2条款。

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12月11日进行



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本次管理评审改进项：新员工入职后对管理体系不了解，需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负责人介绍管理评审改进项正在实施中，下次审核时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采购商品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目前为止不执行特殊放行。

查《不合格情况记录》

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不符合情况：电梯护栏尺寸与实际不符合，厂家重新补发。

原因及处理：供方发货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配件尺寸错误。立即通知供方发货人员退换货。

验证人：周厚隆

负责人讲：组织基本上没有让步接收、让步放行、让步使用的情况。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化

9) 联系方式: 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无不符合情况出现。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恒达电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杨珍全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